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12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3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院為有效推動中、長程院務發展計畫，並研議重大院務發展事項，促進院務發展，特設置「中護健康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議及協助推動本學院中、長程院務發展計畫，並針對院務發展、學術發展、系（科）發展、及院務評鑑等提供諮詢建議。
 - 二、研議本學院各學系（科）、中心及附設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學制調整、停招或裁併等事宜。
 - 三、研議其他與院務發展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7至9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（科）主管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：校內委員包括由各系（科）選任一位教師為委員，及校外委員聘任學者、產業界人士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三、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學者、產業界人士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可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議決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以開會一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經本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議案，應提送院務會議參考或經通過後報校提案或備查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決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